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100738)

电话: +86 10 8523 0688 传真: +86 10 8523 0699

6/F Office Tower C1,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PRC

Tel: +86 10 8523 0688 Fax: +86 10 8523 0699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接受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依据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成都
Chengdu

重庆
Chongqing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深圳
Shenzhen

苏州
Suzhou

太原
Taiyuan

www.allbrightlaw.com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中的内容承担责任。

锦天城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舒婷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15:00，在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 829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3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9 月 12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告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49,734,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874%。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成都
Chengdu

重庆
Chongqing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深圳
Shenzhen

苏州
Suzhou

太原
Taiyuan

www.allbrightlaw.com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49,73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8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回传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

锦天城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没有接到股东提出的新议案。

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且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49,734,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9,734,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成都
Chengdu

重庆
Chongqing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深圳
Shenzhen

苏州
Suzhou

太原
Taiyuan

www.allbrightlaw.com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无正文。）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傅东辉_____

见证律师（签字）：

谭昆仑：_____

刘婧：_____

2016 年 9 月 13 日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成都
Chengdu

重庆
Chongqing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深圳
Shenzhen

苏州
Suzhou

太原
Taiyuan

www.allbrightlaw.com